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附民字第1166號

原告 李建毅
被告 李友軒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112年度訴字第1298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柒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零柒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仍得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此規定雖不在刑事訴訟法第491條所載於附帶民事訴訟程序準用之列，然屬民事訴訟程序上之當然法理，法院審理附帶民事訴訟，自可予以援用。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0,712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21日起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5頁），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為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利息（見附民卷第23頁），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始無履約之真意，仍於111年9月17日中午12時8分，以PTT帳號「Laoda245566」，在「PTT批踢踢實業坊」之「HelpBuy」看板，張貼標題「[代買] Apple官網 88折代買」之貼文，虛偽記載：可以88折之折扣代購Apple產品云云（下稱本案貼文），致原告陷於錯誤，於同年9月21

01 日晚間10時45分匯款30,000元，於同日晚間10時46分匯款71
02 2元，均匯入被告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3 被告帳戶）。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4條
04 第2項規定，請求擇一判命被告賠償30,712元本息等語。並
05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7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7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辯以：我有張貼本案貼文，並收到原告的款項。但我進
09 行團購及代購的方式是先收款後出貨，沒有風險，所以我只
10 要穩定的做生意，這樣就能正常運作，並且我同時間也有其
11 他的成功交易紀錄，金額與數量也高於起訴書所載不少。我
12 用美金或港幣支付價金，因為我確定我外幣的戶頭有足夠的
13 錢來訂購，我才會把收到的新臺幣拿去花用。我有財務週轉
14 不靈沒錯，但後續協調的銀行機構我還是有繼續償還，且我
15 後期因遭逮捕、手機遭扣押，才會無法連絡廠商，導致無法
16 出貨。原告沒有收到商品，我也沒有把錢退還給原告，但我
17 與訴外買家成功交易超過400次，本案並無詐欺犯意，是單
18 純債務不履行云云。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
19 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0 行。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
23 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二)查被告於111年6月間已週轉不靈，而積欠龐大債務，需款孔
25 急，為取得資金彌補財務缺口，雖無為他人團購、代購商品
26 之真意及資力，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張貼本案貼文，向不特定
28 人散布團購、代購商品之不實訊息，致原告陷於錯誤，將上
29 述共30,712元匯入被告帳戶等情，業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
30 298號刑事判決認定明確，予以論罪科刑（詳該刑事判決附
31 表一所示詐欺貼文16、編號88）。被告上述所辯，亦經本院

於該刑事判決明白駁斥。被告以不純正履約詐欺之手法，詐欺原告，自係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30,712元，即屬有據。

(三)本件侵權行為請求，屬於無確定期限之債。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9日（見附民卷第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付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核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712元，及自112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已獲勝訴判決，其依其他規定所為請求，即毋庸再行論究。

五、本件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0,000元，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既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為求兩造之公平，仍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均不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
法官 吳旻靜
法官 王沛元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洪紹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